安多县委政法委（部门）2025年度

部门预算

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安多、法治安多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安多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为规范中共安多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称县委政法委）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安多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政法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四）原中共安多县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委政法委。

（五）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委政法委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县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和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分析政法信息基础设施攻建互享、互联互通和开放兼容的政策意见，指导政法各部门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全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我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十一）负责全县铁路护路联防保障等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多县委政法委共内设3个办公室和1个中心，具体为政法委办公室、国安委办公室、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综治中心。

安多县委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14.28万元,比上年增加963.46万元，增长率9.82%，主要原因为单位正式职工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万元，上升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60辆、保有6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5万元，上升9.22%。主要原因为单位正式职工增加而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底，本部门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六、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绩效目标有41个、资金为7374.98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7374.98万元，重点项目27个,具体为安多县双联户户长补助经费308.20万元、安多县专职铁路护路员生活补助646.80万元、安多县综治工作（综治中心）强基惠民驻村经费16.80万元、慰问经费经费19.95万元、双联户户长补助经费0.15万元、专职铁路护路员生活补助64.44万元、铁路护路联防经费331.40万元、平安建设工作经费8.10万元、维稳办工作经费8万元、维稳办值班补助3.65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1万元、双联户服务管理工作经费6万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6万元、先进双联户创建评选工作经费5万元。见义勇为奖励经费1万元、铁路护路队员社保费1095.62万元、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街道建设经费32万元、护路宣传工作经费3万元、综治工作经费5.58万元、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和网格线路运维经费228.85万元、铁路护路奖励激励资金10.50万元、县、乡综治工作中心建设经费7.05万元、加油站点派驻安全监管员补助58.40万元、铁路护路劳务费3829.20万元、铁路护路公用经费384.72万元、铁路护路工会经费69.45万元、铁路护路取暖费149.2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7.85%。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截至目前，本部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

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